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

108年2月20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109年9月23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推動課程輔導諮詢相關事項，特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B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訂定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（以下簡稱本遴選會）組織成員如下：

- (1) 本遴選會置委員共17人。
- (2) 委員由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處主任、進修部主任；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；學科召集人（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、藝能）、學程主任，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擔任；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。
- (3) 委員之任期採學年制。

三、本遴選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1) 研訂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及其原則，其中應優先遴選學校各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之教師。
- (2) 遴選本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，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。
- (3) 遴選本校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，擔任課程諮詢教師。
- (4) 選定本校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。
- (5) 擬定本校課程輔導諮詢推動工作計畫。
- (6) 審議課程諮詢教師減授每週教學節數節數規劃。
- (7) 進行本校課程諮詢教師工作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。
- (8) 協調本校各處室、群科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。
- (9) 研議本校課程諮詢教師相關敘獎事項之建議。

四、本遴選會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(1) 本遴選會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，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。
- (2) 本遴選會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(3) 本遴選會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出席會議，並經主席同意後，參與議案表決。
- (4) 本校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，應親自出席本遴選會會議。
- (5) 本遴選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(6) 本遴選會之人員聯絡、協調決議事項之執行、決議事項之管考事宜，由執行秘書負責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